股票代號:6743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A 棟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0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 12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八、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38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39
二、董事選舉管理辦法..... 43
三、公司章程.....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雅悅會館)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六)民國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83,027,700 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 11,490,831 元(3%)為員工酬勞，提撥 3,830,277 元(1%)為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盈餘擬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4,250,000 元，每股配發 0.3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優先從 113 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

二、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第五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177,000,000 元(普通股股票溢價177,00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約 1.2 元(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

算，嗣後若有任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六案：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浚宇會計師及劉明賢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4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管理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錄二。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3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持續通膨壓力、地緣政治影響、氣候變遷能源轉型關注增強及全球供應鏈重組調整，113 年總體經濟增長放緩。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未來趨勢將受到技術創新(AI)、消費者需求變化以及環境與社會影響的驅動。受惠於越南廠投資效應，本公司集團 113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68.8 億較 112 年度增加 78%，以下為本公司 113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本公司以提供智能電子周邊產品的設計方案及其產品生產製造為主軸，並持續同步發展塑膠成型及模具開發等核心事業，發揮供應鏈整合優勢。本公司擁有完整研發團隊、一條龍式先進生產技術及服務以提供客戶前瞻式產品，包括遊戲耳機、商用耳機、真無線耳機、安控設備及手機搖桿等; 在塑膠成型及模具事業方面，不斷投入設備更新、自動化智能改造、以更快優質服務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本公司一向秉持追求“創新、效率、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在穩定中力求業務發展、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在經營成果上，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881,438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3,861,301 仟元增加新台幣 3,020,137 仟元；合併歸屬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8,978 仟元，比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231 仟元增加 317,209 仟元；113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2.10 元。

在研發與生產方面，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與生產設備，使公司的相關設備可與國際客戶的研發與生產需求接軌。本公司亦與國際領先的技術公司上下游整合，以紮實的策略合作，積極強化研發能量，擴大國際合作基礎。將技術與消費者的使用需求，無縫接軌。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積極投入資安系統防護導入 ISO/IEC 27001，並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相關資安系統國際認證續評審查，超前部屬，符合世界知名品牌的資安系統要求。

本年度客戶庫存大多已去化完畢，預計出貨動能將恢復正常，且新客戶及新機種亦陸續完成產品開發與導入量產出貨，為公司營收帶來挹注。配合市場銷售動能的逐步回升，本公司在人才培養、研發創新、成本控制、製程及營運效率改善、新客戶引進等，都有優異的表現。本公司的團隊合作密切、投入細節改善的精神，也是我們不斷成長的最大動力。

展望 114 年，在 ESG 永續的議題下，本公司已於 113 年完成集團碳盤查並遵循 GRI、SASB、TCFD 準則出具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透過報告書重新審視安普新在永續經營的成果，以期達到國際 ESG 永續標準，未來將有機會取得更多國際知名品牌訂單。114 年度在新客戶及新產品的挹注下，公司業績預期將較 113 年有所成長，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創新求變的精神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最大的利潤。期待各位股東朋友給予我們支持鼓勵與建議，讓我們不斷的成長。謝謝大家。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浚宇及劉明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常青	600	600	–	–	383	383	–	–	983 0.32%	983 0.32%	1,941	1,941	–	–	88	–	88	–	3,012 0.97%	3,012 0.97%	–
副董事長	許明仁	600	600	–	–	383	383	–	–	983 0.32%	983 0.32%	3,715	3,715	108	108	250	–	250	–	5,056 1.63%	5,056 1.63%	–
董事	林玉鳳	600	600	–	–	383	383	–	–	983 0.32%	983 0.32%	5,725	5,725	108	108	960	–	960	–	7,776 2.51%	7,776 2.51%	–
董事	Frederick Romano	600	600	–	–	383	383	–	–	983 0.32%	983 0.32%	–	–	–	–	–	–	–	–	983 0.32%	983 0.32%	–
董事	許明全	600	600	–	–	383	383	–	–	983 0.32%	983 0.32%	–	–	–	–	–	–	–	–	983 0.32%	983 0.32%	–
董事	陳進福	600	600	–	–	383	383	–	–	983 0.32%	983 0.32%	–	–	–	–	–	–	–	–	983 0.32%	983 0.32%	–
獨立董事	黃志鵬	600	600	–	–	383	383	–	–	983 0.32%	983 0.32%	–	–	–	–	–	–	–	–	983 0.32%	983 0.32%	–
獨立董事	何俊輝	600	600	–	–	383	383	–	–	983 0.32%	983 0.32%	–	–	–	–	–	–	–	–	983 0.32%	983 0.32%	–
獨立董事	程凱	600	600	–	–	383	383	–	–	983 0.32%	983 0.32%	–	–	–	–	–	–	–	–	983 0.32%	983 0.32%	–
獨立董事	陳建宏	600	600	–	–	383	383	–	–	983 0.32%	983 0.32%	–	–	–	–	–	–	–	–	983 0.32%	983 0.32%	–

1. 請敘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支付董事報酬，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除給予每年定額之報酬外，另依公司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則視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適當之酬勞。

前述辦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1)報酬：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2)退職退休金：除因兼任員工身份之董事得領取退職退休金外，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退職退休金。

(3)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按獲利提撥董事酬勞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個別董事之酬勞分配，將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

(4)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不另提供車馬費、特支費及各項津貼；除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外，若因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者，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報支差旅費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113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年終獎金。

註 4：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 309,726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安普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安普新集團主係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應用於網通產品之塑膠零組件，113 年度特定客戶及產品之營業收入相較上年度成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上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2.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俾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據以確認入帳金額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該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2,383)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66%。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安善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058	4	$ 149,9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06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503,276	5	411,26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1,565,268	16	1,086,280	1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6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278,749	3	161,808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351,993	25	1,821,263	2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	-	13,0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807	1	78,0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35,979	54	3,721,623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2,790	1	30,71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6,724	3	255,3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083,309	33	3,121,14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472,725	5	503,44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84,460	1	86,782	1
1805	商譽（附註十八）	115,746	1	108,404	1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3,542	-	4,4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6,721	1	155,14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4,507	1	97,5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51	-	13,8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00,975	46	4,376,780	54
1XXX	資產總計	$ 9,436,954	100	$ 8,098,4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3,528,101	37	$ 3,090,062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250,000	3	25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563,522	17	873,50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95,720	2	229,4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8,341	1	101,8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9,652	-	40,10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99,128	1	91,4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456	-	31,5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90,920	61	4,708,027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687,225	8	689,82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17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940	-	24,7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71	-	2,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4,107	8	717,306	9
2XXX	負債總計	6,495,027	69	5,425,333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16	1,5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981,881	10	1,044,83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82	2	182,78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638	2	144,0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69	5	176,83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7,489	9	503,647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141)	(2)	(172,61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0,008)	-	(27,872)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15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2,149)	(2)	(200,638)	(2)
3500	庫藏股票	(185,294)	(2)	(185,294)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41,927	31	2,662,552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0,518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二二）	2,941,927	31	2,673,070	3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436,954	100	$ 8,098,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6,881,438	100	$ 3,861,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5,617,491)	(82)	(3,131,696)	(81)
5900	營業毛利	1,263,947	18	729,605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5,192)	(1)	(78,476)	(2)
6200	管理費用	(401,317)	(6)	(300,6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841)	(3)	(174,94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	(3,329)	-	3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2,679)	(10)	(553,718)	(15)
6900	營業利益	591,268	8	175,88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35,433	-	29,0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66)	-	(24,496)	(1)
7050	財務成本	(212,804)	(2)	(170,63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3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337)	(2)	(168,490)	(4)
7900	稅前淨利	405,931	6	7,39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96,953)	(2)	(15,628)	-
8200	淨利（損）	308,978	4	(8,2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87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93	1	(57,584)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7)	-	338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176)	-	-	-
8360		28,710	1	(56,8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581	1	(56,811)	(2)
8500	綜合利益（損失）	$ 357,559	5	($ 65,042)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9,726	4	($ 6,817)	-
8620	非控制權益	(748)	-	(1,414)	-
8600		$ 308,978	4	($ 8,231)	-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8,060	5	($ 63,42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01)	-	(1,613)	-
8700		$ 357,559	5	($ 65,042)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10		($ 0.05)	
9850	稀　釋	$ 2.10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融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097,937	$ 175,449	$ 191,736	$ 163,929	($ 144,026)	($ 185,294)	$ 2,799,731	$ 12,131	$ 2,811,862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3	-	(7,333)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4 元	-	-	-	-	-	(20,650)	-	-	(20,650)	-	(20,65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710)	47,710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6 元	-	-	(53,100)	-	-	-	-	-	(53,100)	-	(53,100)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6,817)	-	-	(6,817)	(1,414)	(8,23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56,612)	-	(56,612)	(199)	(56,81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17)	(56,612)	-	(63,429)	(1,613)	(65,04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1,500,000	1,044,837	182,782	144,026	176,839	(200,638)	(185,294)	2,662,552	10,518	2,673,070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612	(56,61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9 元	-	-	-	-	-	(13,275)	-	-	(13,275)	-	(13,275)
M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	-	155	-	15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81)	-	-	(2,609)	-	-	(5,090)	(4,009)	(9,0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1 元	-	-	(60,475)	-	-	-	-	-	(60,475)	-	(60,47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008)	(6,00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09,726	-	-	309,726	(748)	308,97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48,334	-	48,334	247	48,58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726	48,334	-	358,060	(501)	357,55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981,881	$ 182,782	$ 200,638	$ 414,069	($ 152,149)	($ 185,294)	$ 2,941,927	$ -	$ 2,941,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5,931	$ 7,3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3,947	494,139
A20200	攤銷費用	2,102	3,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29	(315)
A20900	財務成本	212,804	170,635
A21200	利息收入	(9,828)	(7,1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	2,3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43	1,44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8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824	(10,1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550)	4,5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60)	(20,556)
A31150	應收帳款	(465,507)	(139,1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730)	(136,698)
A31200	存　　貨	(524,746)	10,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61	5,761
A32150	應付帳款	708,337	(212,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68)	67,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10)	8,4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254	248,8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28	7,185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215,006)	(167,5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022)	(55,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054	33,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61)	($ 265,3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27)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71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512)	(11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92	9,4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6	1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7)	(1,419)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75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2,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089)	(441,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3,179	510,7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960)	(379,8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860)	(53,5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758)	(73,7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0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502	302,7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634	17,44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0,101	(88,2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9,957	238,2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70,058	$ 149,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應用於網通產品之塑膠零組件，113 年度特定客戶及產品之營業收入相較上年度成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上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2.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俾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3.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據以確認入帳金額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該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2,383)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008號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安昌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136	2	$ 86,38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八）	397,740	6	333,43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959,129	14	967,38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238,592	4	64,8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40,005	6	386,692	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	-	5,357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七）	920,571	14	925,900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	-	13,0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71,173	46	2,783,032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2,790	-	30,71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6,724	5	255,36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53,445	29	1,836,113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300,278	19	1,309,36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6,672	1	57,898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931	-	3,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930	-	43,4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	-	3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74,212	54	3,537,247	56
1XXX	資產總計	$ 6,745,385	100	$ 6,320,27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2,102,641	31	$ 2,119,411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50,000	4	25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357,045	5	204,79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2,857	2	118,1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9,786	1	45,2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5,106	1	100,452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9,128	1	91,4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42,210	1	35,5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08,773	46	2,965,127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687,225	10	689,82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8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71	-	2,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4,685	10	692,600	11
2XXX	負債總計	3,803,458	56	3,657,727	58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1,500,000	22	1,50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981,881	15	1,044,83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82	3	182,78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638	3	144,0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69	6	176,83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7,489	12	503,647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141)	(2)	(172,61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0,008)	-	(27,872)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15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2,149)	(2)	(200,638)	(3)
3500	庫藏股票	(185,294)	(3)	(185,294)	(3)
3XXX	權益總計	2,941,927	44	2,662,552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45,385	100	$ 6,320,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6,741,958	100	$ 3,774,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七）	(6,039,043)	(90)	(3,477,289)	(92)
5900	營業毛利	702,915	10	297,135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4,148)	(1)	(49,040)	(1)
6200	管理費用	(104,630)	(1)	(87,2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407)	(2)	(115,9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	(3,298)	-	3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483)	(4)	(251,947)	(7)
6900	營業淨利	400,432	6	45,1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6,777	-	21,1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83	-	33,219	1
7050	財務成本	(149,995)	(2)	(121,273)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5,770	1	20,1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65)	(1)	(46,68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75,367	5	(1,49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5,641)	(1)	(5,322)	-
8200	淨利（損）	309,726	4	(6,8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87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646	1	(57,385)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7)	-	338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176)	-	-	-
8360		28,463	1	(56,61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334	1	(56,612)	(2)
8500	綜合利益（損失）	$ 358,060	5	($ 63,429)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10		($ 0.05)	
9850	稀　釋	$ 2.10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十）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097,937	$ 175,449	$ 191,736	$ 163,929	($ 144,026)	($ 185,294)	$ 2,799,73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3	-	(7,33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4 元	-	-	-	-	-	(20,650)	-	-	(20,65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710)	47,71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6 元	-	-	(53,100)	-	-	-	-	-	(53,10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6,817)	-	-	(6,81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56,612)	-	(56,6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	-	(6,817)	(56,612)	-	(63,4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1,500,000	1,044,837	182,782	144,026	176,839	(200,638)	(185,294)	2,662,55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612	(56,61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9 元	-	-	-	-	-	(13,275)	-	-	(13,275)
M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	-	15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81)	-	-	(2,609)	-	-	(5,0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1 元	-	-	(60,475)	-	-	-	-	-	(60,47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09,726	-	-	309,72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48,334	-	48,334
D5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726	48,334	-	358,0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981,881	$ 182,782	$ 200,638	$ 414,069	($ 152,149)	($ 185,294)	$ 2,941,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75,367	($ 1,4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0	14,777
A20200	攤銷費用	1,854	3,0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98	(315)
A20900	財務成本	149,995	121,273
A21200	利息收入	(8,203)	(5,6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5,770)	(20,17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8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9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983)	17,2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17)
A31150	應收帳款	64,314	(131,6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243)	(29,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98)	90,871
A31200	存　　貨	2,963	9,370
A31230	預付貨款	5,329	652,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00
A32150	應付帳款	152,251	(25,4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78)	111,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24	(8,3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54	12,6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923	782,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03	5,605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53,294)	(117,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919)	(52,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913	617,4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61)	($ 265,3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0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54)	(624,80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	(1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5)	(1,41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1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01)	(866,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10,6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5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960)	(379,8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50)	(73,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360)	256,314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8,752	7,2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6,384	79,16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5,136	$ 86,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常割　經理人：黃常割　會計主管：林仁傑

附件五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951,323
加：民國 113 年稅後淨利	309,725,89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08,51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07,117,3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11,73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489,069
本期可供分配數	431,846,03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0.3 元)	(44,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596,032

註 1：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

附件六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分別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分別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身分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黃常青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經歷 工業研究院高性能工程塑膠研究室 現職 安普新(股)公司董事長 先鋒科技(股)公司董事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常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龍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GAINWIDE GLOBAL LTD.董事	27,671,900
董事	許明仁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 宏碁電腦(股)公司軟體工程師 精英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 台灣車聯網協會理事長 現職 安普新(股)公司副董事長、技術長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玉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銀河互動網路(股)公司董事 兒教發展(股)公司董事 宏家達機電(股)公司董事 明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曜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匯知識科技(股)公司董事 山奕電子(股)公司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44,050
董事	林玉鳳	Master of Science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a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經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先端電子事業部總處長 ChoiceCare Long Island 軟體開發工程師 現職 安普新(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1,498,000

身分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Frederick Romano	York College music Major Queensborough College	經歷 Octave-Plateau electronics Voyetra Technologies , Turtle Beach - COO, BOD. 現職 安普新(股)公司董事	2,454,048
董事	陳進福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MBA 台灣大學電機系	經歷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安普新(股)公司董事 雲鼎資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許明全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經歷 新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合夥人/創辦人 現職 安普新(股)公司董事 宏家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家達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雲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志鵬	美國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駐越南代表處大使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現職 安普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安普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董事長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身分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程凱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歷 美國紐約州會計師 渣打銀行財務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財務長 現職 安普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建宏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經歷 啟發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現職 安普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附件八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黃常青	先鋒科技(股)公司董事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常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龍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GAINWIDE GLOBAL LTD.董事
董事	許明仁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玉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銀河互動網路(股)公司董事 兒教發展(股)公司董事 宏家達機電(股)公司董事 明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曜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匯知識科技(股)公司董事 山奕電子(股)公司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玉鳳	無
董事	Frederick Romano	無
董事	陳進福	雲鼎資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明全	宏家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家達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雲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志鵬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何俊輝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董事長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程凱	無
獨立董事	陳建宏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5.1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 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4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5.6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辦法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7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18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

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0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附則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二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管理辦法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5.2 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5.4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5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6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開啟投票箱。

5.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7.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5.7.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7.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7.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7.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5.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9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AMPA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八、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九、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1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分別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

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常青

附錄四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4/27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常青	27,671,900	18.45%
副董事長	許明仁	244,050	0.16%
董事	林玉鳳	1,498,000	1.00%
董事	Frederick Romano	2,454,048	1.64%
董事	陳進福	0	0.00%
董事	許明全	0	0.00%
獨立董事	黃志鵬	0	0.0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0	0.00%
獨立董事	程凱	0	0.00%
獨立董事	陳建宏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867,998	

備註：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0,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000,000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